

# 113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4月10日（星期四）12：10

地點：于斌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賴行政副校長振南

紀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出席人員：藍校長易振(請假)、王學術副校長英洲(請假)、文主任秘書上賢、邱總務長奕文、李副學務長俊良、醫學院廖院長俊厚(請假)、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游源祥代理)、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學院何院長兆華、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吳佩縈代理)、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文主任上賢、宿舍服務中心謝主任鎮偉(鄭佩玉代理)、傳播學院陳院長春富(游易霖代理)、教師代表陳君愷老師(歷史學系)、教師代表陳國珍老師(應用美術學系)(請假)、教師代表游易霖老師(廣告傳播學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王嘉雯女士、職員代表林蘋馨女士(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職員代表陳宇人先生(實驗動物中心飼養組)、職員代表周玉華女士(餐旅管理學系)、職員代表蘇鈴琇女士(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代表鄭宇倫(財經法律學系)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王亮傑組長、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游喆(進修部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請假)、人事室楊志顯主任(李心儀代理)、化學系陳建盛老師

會前禱：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 一、第二案：目前中央走道已設有減速腫，但文學院至藝術學院間之道路尚無，鑒於文藝門日後也將開放車輛進出，請總務處通盤考量，於該路段增設減速腫；另也請總務處再評估「輔仁大學人員、車輛出入管理辦法」之執行成效，若校內車速過快之情形有持續增加，則可考量將辦法修訂更加完善。

參、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北區互助聯盟與新北勞檢至校辦理安全衛生外部稽核暨自主管理座談會

1. 時間：113年12月12日(四)9：30～12：30

2. 出席人員：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檢查員、海洋大學組長、亞東科大技佐、明志科大技士、化學系主任、生科系主任、醫學系副主任、食科系主任、各訪視實驗室系所管理人、總務處防火管理員、環安衛中心人員

3. 現場輔導檢查：

- (1)化學系 SE332藥品器材儲藏室
- (2)生科系 SE421生科系實驗室
- (3)醫學系 MD667微生物研究室
- (4)食科系 EP101食品工廠
- (5)輔園餐廳瓦斯存放區。

4. 管理文件查核：

- (1)管理單位及人力
- (2)安全衛生委員會
- (3)醫護人員
- (4)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5)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承攬管理
- (7)危害性化學品通識
- (8)化學品管理
- (9)自動檢查
- (10)健康管理
- (11)作業環境監測
- (12)個人防護具
- (13)人因性危害預防
- (14)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15)職場暴力危害預防
- (16)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
- (17)實務管理：機械/設備危害預防、電氣危害預防、實務管理、化學品管理暨危害預防、墜落危害預防、高/低溫危害預防、局限空間危害預防、跌倒危害預防、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供應使用管理

5. 北區聯盟於114年1月21日發文海職安字第1140001564號函，未符合項目如下：

<u>項次</u>	<u>說明</u>	<u>類別</u>	<u>改善單位與改善說明</u>
1	新僱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於職前完成。	05.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與人事室已於114年3月4日召開協調會議，將修改本校教育訓練辦法，並修正提聘程序，以符合規定。
2	自行分裝之化學品未依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標示。(MD667研究實驗室)。	07.危害性化學品通識	醫學系實驗室，已改善，將於日後實驗室查核，加強本項查核。

<u>項次</u>	<u>說明</u>	<u>類別</u>	<u>改善單位與改善說明</u>
3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部分藥品之容許暴露濃度資訊遺漏。 (SE332 藥品器材儲藏室)	07.危害性化學品通識	化學系實驗室，已改善，將於日後實驗室查核，加強本項查核。
4	急救箱應置備內容物清單，至少每六個月自動檢查一次，確認效期，如有指示用藥應取得醫師醫囑或藥師藥劑師指示後，才能於工作場所提供使用。(SE332 藥品器材儲藏室)。	09.自動檢查	化學系實驗室，已改善，將於日後實驗室查核，加強本項查核。
5	新僱勞工之一般勞工體格檢查，應於任職前完成。	10.健康管理	環安衛中心與人事室已於114年3月4日召開協調會議，修正提聘程序，以符合規定。
6	低溫冷凍箱應備置防凍手套，防止作業者遭受低溫傷害。 (SE421 OPEN 實驗室)	12.個人防護具	生科系實驗室，已改善，將於日後實驗室查核，加強本項查核。
7	冷藏室外應備置防寒衣，防止作業者遭受低溫傷害。 (EP101 食品加工實習場)	12.個人防護具	食科系實驗室，已改善，將於日後實驗室查核，加強本項查核。
8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請依113年6月25日發布之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修訂內容。	16.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	環安衛中心依第三版指引內容修正本校計畫，提送114年4月環安衛委員會審議。

6. 北區聯盟於114年1月21日發文海職安字第1140001564號函，其他現場缺失項目如下：

<u>項次</u>	<u>說明</u>	<u>類別</u>	<u>改善單位與改善說明</u>
1	封罐機之傳動帶所設置護罩防護不足，仍有捲夾危害，並落實於閘門關閉時才能封罐。 (EP101 食品加工實習場)	17.實務管理(機械/設備危害預防)	食科系實驗室，部分項次已改善，餘仍與廠商商議中，將於日後實驗室查核，加強本項查核。
2	鼓式乾燥機入料處應加裝護欄，以防止人員肢體發生捲夾	17.實務管理(機械/	食科系實驗室，部分項次已改善，餘仍與廠商商議中，將於日

<u>項次</u>	<u>說明</u>	<u>類別</u>	<u>改善單位與改善說明</u>
	危害。(EP101 食品加工實習場)	設備危害預防)	後實驗室查核，加強本項查核。
3	攪拌機應加裝護圍，以防止運作時發生捲夾危害。(EP101 食品加工實習場)	17.實務管理(機械/設備危害預防)	食科系實驗室，部分項次已改善，餘仍與廠商商議中，將於日後實驗室查核，加強本項查核。
4	配電箱前不得堆放雜物並保有80公分水平作業空間。(EP101 食品加工實習場)	18.實務管理電氣危害預防	食科系實驗室，已改善，將於日後實驗室查核，加強本項查核。
5	請確認瓦斯作業場所是否設置適當之瓦斯偵測器。(EP101 食品加工實習場)	24.實務管理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供應使用管理	食科系實驗室，部分項次已改善，餘仍與廠商商議中，將於日後實驗室查核，加強本項查核。
6	串接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應設置於室外。(餐廳瓦斯串接場所)	24.實務管理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供應使用管理	由總務處責承廠商依規定辦理改正。
7	現場之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量實際為1000公斤，並非800公斤。(餐廳瓦斯串接場所)	24.實務管理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供應使用管理	由總務處責承廠商依規定辦理改正。
8	部分接用撓管之液化石油氣配管無設置逆止閥。餐廳瓦斯串接場所	24.實務管理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供應使用管理	由總務處責承廠商依規定辦理改正。

7. 北區聯盟於114年1月21日發文海職安字第1140001564號函，建議事項如下：

<u>項次</u>	<u>說明</u>	<u>改善單位與改善說明</u>
1	建議實驗室之緊急聯絡人應標示於實驗室外。 (SE421 OPEN 實驗室)	生科系實驗室，已改善，將於日後實驗室查核，加強本項查核。
2	建議於水槽周圍加裝護板，防止水飛濺至插座或設備導致漏電。(SE421 OPEN 實驗室)	生科系實驗室，已改善，將於日後實驗室查核，加強本項查核。
3	無菌操作台建議張貼 UV 危害警告標示，並確認 UV 關閉時才能使用。(SE421 OPEN 實驗室)	生科系實驗室，已改善，將於日後實驗室查核，加強本項查核。
4	超低溫冷凍櫃散熱網上有灰塵可能有影響散熱之疑慮，建議改善。(SE421 OPEN 實驗室)	生科系實驗室，已改善，將於日後實驗室查核，加強本項查核。
5	建議液態氮容器儲存地點移至通風良好場所儲存，避免因洩漏造成環境缺氧。 (MD667 研究實驗室)	醫學系實驗室，已改善，將於日後實驗室查核，加強本項查核。
6	建議盛液盤容積應至少為貯存容器容積之1.1 倍。 (MD667 研究實驗室)	醫學系實驗室，已改善，將於日後實驗室查核，加強本項查核。
7	建議冷藏室內部設置通報裝置或警報裝置等得與外部有效聯絡，落實出入管制，以維護作業安全。 (EP101 食品加工實習場)	食科系實驗室，部分項次已改善，餘仍與廠商商議中，將於日後實驗室查核，加強本項查核。
8	建議緊急沖淋設備宜設置在周圍無感電風險之處，並設定適當水壓。(EP101 食品加工實習場)	食科系實驗室，部分項次已改善，餘仍與廠商商議中，將於日後實驗室查核，加強本項查核。

項次	說明	改善單位與改善說明
9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應有危害通識標示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	總務處配合辦理。
10	建議設置之滅火器勿隨意移動。	總務處配合辦理。
11	建議不法侵害落實申訴通報管道及後續處理機制。	已符合規定，114年3月主管機關已訂有第四版計畫指引，環安衛中心將修訂後提之後環安衛委員會審議。

8. 針對北區互助聯盟與新北勞檢到校稽核提出之建議事項，本校將修正並持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以保障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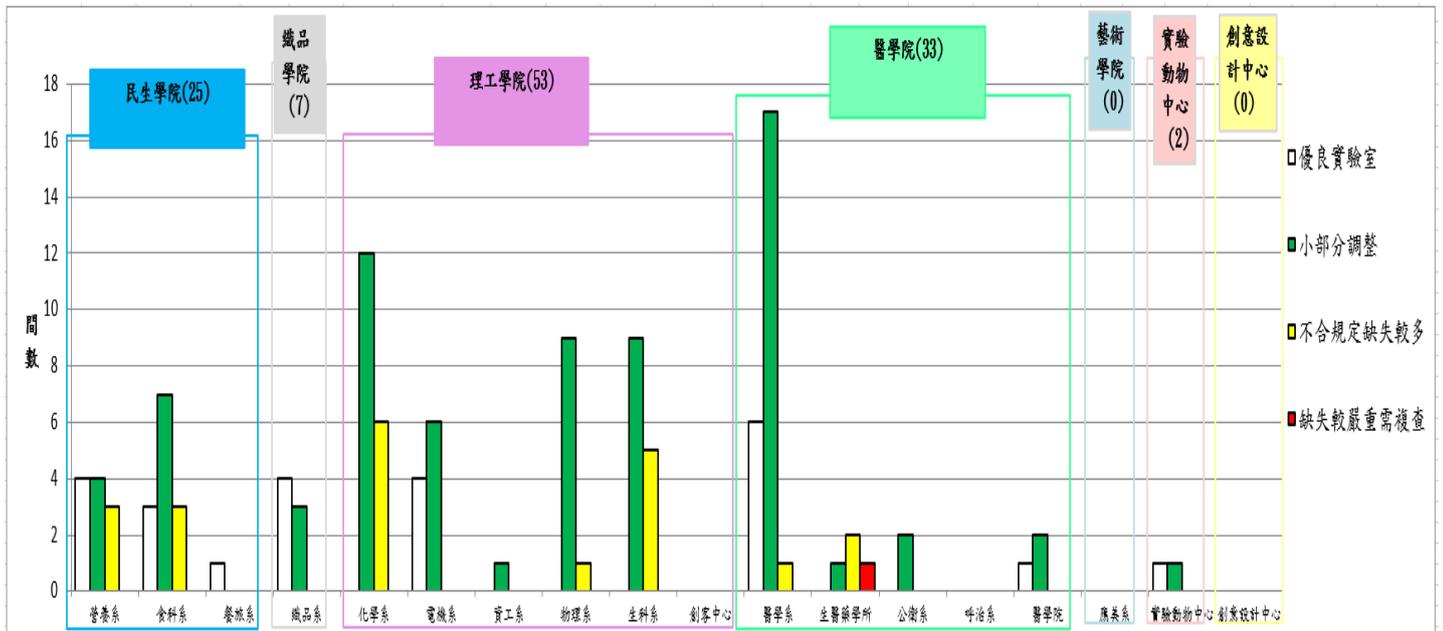
## 二、執行113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之後續追蹤改善

1. 113年8月13日至113年12月26日完成 120 間實驗室現場查核。

2. 複查實驗室 1 間：

(1) 生醫藥學所 MD710 陳宜民老師 (10/9 完成複查)

3. 查核報告發送並持續追蹤，120 間實驗室已完成改善報告回覆。



## 三、113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結果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本校於114年1月收到監測報告書，各採樣點之監測數值皆符合「勞工作業場所容

許暴露標準」，並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於114年2月4日發送輔校環字第1140001815號書函公告周知。

3. 中央空調作業場所監測：

(1) 二氧化碳均低於容許暴露標準5000ppm

(2) 照度除資源教室276米燭光，其餘皆高於建議標準300米燭光及走道 100米燭光

4. 實驗室照度監測：

(1) 二氧化碳均低於容許暴露標準5000ppm

(2) 照度除 CH301實驗室(安全櫃放置小間)232米燭光，其餘皆高於建議標準300米燭光

5. 有機溶劑與特定化學物質之檢測結果(共 36 點)皆低於標準濃度。

篩選比較如下：(其餘22點結果皆低於儀器偵測極限)

項目	場所	109上 檢測濃度 ppm	109下 檢測濃度 ppm	110上 檢測濃度 ppm	110下 檢測濃度 ppm	111上 檢測濃度 ppm	111下 檢測濃度 ppm	112上 檢測濃度 ppm	112下 檢測濃度 ppm	113上 檢測濃度 ppm	113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乙醇	CH301	-	-	-	0.376 (個人)	N.D. (個人)	-	-	-	N.D. (個人)	-	200
	EP403	-	-	-	-	-	-	0.278 (個人)	-	-	-	
	NF371A	-	-	-	N.D. (個人)	N.D. (個人)	-	N.D. (個人)	-	0.878 (個人)	-	
	LS206	-	-	-	-	-	-	-	-	-	1.33 (個人)	
	CH2118	0.249 (個人)	-	-	-	-	-	-	-	-	-	100
甲苯	CH301	-	-	0.253 (個人)	-	-	-	-	-	-	N.D. (個人)	
	CH303	-	-	-	-	-	-	N.D. (個人)	-	-	0.185 (個人)	
乙醚 乙酯	CH306	-	-	1.07 (個人)	-	-	-	-	N.D. (個人)	-	-	400
	CH319	N.D. (個人)	-	-	-	N.D. (個人)	-	-	-	0.189 (個人)	-	
硫酸	CH231	0.0161 (個人)	0.0231 (個人)	-	N.D. (個人)	-	-	-	-	-	-	1 mg/m <sup>3</sup>
	MD738	0.0159 (個人)	-	N.D. (個人)	-	-	-	-	-	-	-	0.1 ng/m <sup>3</sup>
雜	CH231	-	-	-	0.00138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	-	N.D. (個人)	N.D. (個人)	

項目	場所	109上 檢測濃度 ppm	109下 檢測濃度 ppm	110上 檢測濃度 ppm	110下 檢測濃度 ppm	111上 檢測濃度 ppm	111下 檢測濃度 ppm	112上 檢測濃度 ppm	112下 檢測濃度 ppm	113上 檢測濃度 ppm	113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樟腦	EP303	-	-	-	-	-	-	0.563 (個人)	-	-	N.D. (個人)	-
	EP309	-	-	-	-	-	-	-	N.D. (個人)	0.148 (個人)	-	0.599 (個人)
	CH304	-	-	-	-	-	-	-	-	-	-	0.23 (個人)
	CH306	-	0.643 (個人)	0.560 (個人)	N.D. (個人)	50						
	CH321	-	-	-	-	0.3940 (個人)	-	-	-	-	-	
	CH208	-	-	-	-	0.146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CH319	-	N.D. (個人)	-	-	-	N.D. (個人)	-	-	-	0.396 (個人)	
百草枯 毒藥	CH319	0.525 (個人)	-	-	-	-	-	-	-	N.D. (個人)	-	0.688 (個人)
	CH301	N.D. (個人)	5.09 (個人)	-	-	-	-	-	-	-	N.D. (個人)	200
雜	CH306	-	0.368 (個人)	-	-	-	-	-	-	-	-	

項目	場所	109上 檢測濃度 ppm	109下 檢測濃度 ppm	110上 檢測濃度 ppm	110下 檢測濃度 ppm	111上 檢測濃度 ppm	111下 檢測濃度 ppm	112上 檢測濃度 ppm	112下 檢測濃度 ppm	113上 檢測濃度 ppm	113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乙醚	CH303	1.49 (個人)	N.D. (個人)	-	-	-	-	-	-	-	-	400
	CH301	-	0.795 (個人)	-	-	-	N.D. (個人)	-	-	-	N.D. (個人)	
	CH305	-	-	-	-	-	-	-	-	0.462 (個人)	-	
二氯甲烷	CH301	-	-	-	-	0.535 (個人)	-	1.07 (個人)	-	-	N.D. (個人)	
	CH305	-	-	-	-	3.0700 (個人)	-	-	-	-	-	
	EP306	-	-	-	2.12 (個人)	-	-	-	-	-	-	50
	EP310	-	-	-	-	-	-	-	-	-	-	
	MD343	-	-	-	-	-	-	-	-	-	-	
異丙醇	CH301	-	-	-	0.328 (個人)	-	-	-	-	-	-	400
	CH305	-	-	0.440 (個人)	-	-	-	-	-	-	-	
雜	MD744	0.5 (個人)	0.291 (個人)	N.D. (個人)	-	-	-	-	-	-	-	

項目	場所	109上 檢測濃度 ppm	109下 檢測濃度 ppm	110上 檢測濃度 ppm	110下 檢測濃度 ppm	111上 檢測濃度 ppm	111下 檢測濃度 ppm	112上 檢測濃度 ppm	112下 檢測濃度 ppm	113上 檢測濃度 ppm	113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丙酮	CH305	-	0.315 (個人)	-	-	-	-	-	-	0.315 (個人)	-	N.D. (個人)
	CH317	-	-	-	0.312 (個人)	0.3060 (個人)	2.19 (個人)	-	-	-	-	
	CH304	1.45 (個人)	N.D. (個人)	-	-	N.D. (個人)	-	-	-	-	-	
	CH234	-	-	-	1.69 (個人)	-	-	-	-	-	-	N.D. (個人)
	CH307	-	-	-	1.16 (個人)	-	-	N.D. (個人)	-	-	N.D. (個人)	200
	CH302	-	-	-	-	0.2780 (個人)	-	N.D. (個人)	-	N.D. (個人)	-	
	EP403	-	-	-	-	-	0.301 (個人)	N.D. (個人)	-	N.D. (個人)	-	
可呼吸 性粉塵	LS102	-	-	-	-	-	-	-	0.335 (個人)	-	-	0.818 (個人)
	LS202	-	0.423 (個人)	-	-	-	-	-	-	-	-	
	AA415	-	-	-	-	-	-	-	-	-	-	0.669 (個人)
	AA410B	-	-	-	-	-	-	-	-	-	-	0.466 (個人)
	AA414A	-	-	-	-	-	-	-	-	-	-	0.553 (個人)
雜	AA414B	-	-	-	-	-	-	-	-	0.634 (個人)	-	10mg/m <sup>3</sup>

四、辦理本校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三場，實體1小時)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性質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2小時)
  2. 參加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
  3. 訓練時間/地點：114年3月3日(一)12:30-13:30，于斌樓谷欣廳。
  4. 主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4大計畫簡介
  5. 報名79人、參加75人、報到率95%。
- 五、要求本校新進人員完成2小時線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4.1~114.3)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採認2小時。
  2. 適用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
  3. 訓練平台：1.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2.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4. 完成人數：教職員46人、專任研究助理18人，共64人。
  5. 到職3個月未完成者尚有64人，持續提醒盡速完成。
- 六、辦理小型壓力容器(滅菌鍋)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指定「壓力容器」為危險性設備，對這些設備需實施檢查標準及合格有效許可使用期限等。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故操作小型壓力容器(滅菌鍋)操作人員必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參加人員：校內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操作『小型壓力容器』『滅菌鍋』之所有人員，含老師、助教、職員、技士、研究助理、研究生及專題生等均應全程參與。
  3. 訓練時間：114年3月25日(二)13:00-16:00。
  4. 地點：于斌樓谷欣廳。
  5. 應到56人，實到53人，報到率95%。
- 七、114年1月至3月校內實驗室啟用及停用申請
1. 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
  2. 啟用實驗室：
    - (1) 生科系 LS301學生實驗室(江崑貴助教)
      - 同意啟用，並須依建議事項執行改善
  3. 停用實驗室：無。
- 八、申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課程。(114.1~114.3)
- 依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各教育訓練辦理單位須先提出安全衛生課程認證，參加人員可直接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法定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

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時數
愛你卻為難你--如何與學生設定情緒界線	學生輔導中心	2
113學年度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第5場：職場不法侵害-認識情緒擁抱心靈健康	環安衛中心	1
導師身心健康促進系列講座：痠痛自療—求人不如求己的痠痛紓解招式	學生事務處	1
認識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程序	教務處	1
菸害防制專題講座：擁抱青春拒絕菸害_菸霧中的真相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
導師知能研習：看見人生的可能性--給第一線老師的科學轉念法	學生輔導中心	2
113學年度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 第6場：異常工作負荷- 高血壓防治	環安衛中心	1

#### 九、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 1.職業安全衛生

- (1) 113學年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北區聯盟校園職安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北區聯盟)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有害作業(特化)主管教育訓練(北區聯盟)

##### 2.有害事業廢棄物

- (1) 114年共同處理聯合會會員大會暨校園實驗室廢棄物清理說明會(教育部)

#### 十、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若未完成危害告知即同意施工，則同意單位自行負責。
3. 114年1月至3月辦理共18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4. 告知廠商負責人員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巡查工程如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
5. 本季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 (1) 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重複發生罰款1000元)
  - (2) 施工人員吸菸、飲酒。(重複發生罰款500元、遭檢舉抽菸罰款500元)
  - (3) 施工現場有不合格合梯。(重複發生罰款500元)
  - (4) 施工現場電盤無中隔板。
  - (5) 施工現場窗框無防墜措施。
  - (6) 砂輪機無護罩。
6.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或於校內吸菸，開立罰單罰款，共2500元。
7. 廠商已修正，並於114年1月14日、114年2月18日、114年2月20日回覆改善報告及

繳交罰款。

#### 十一、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與本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規定每半年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2. 114年3月20日召開會議，共24家廠商參與；校內施工廠商須填寫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並於施作工程當月參加本會議。
3. 會議主題：前半年巡檢缺失及檢討、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職安相關法規宣導、須配合實施事項、其他協調事項、工安事故新聞案例、工安宣導影片、健康宣導。
4. 會議協調事項如下：
  - (1) 須先完成危害告知才可進行施工，若未完成危害告知即同意施工，則同意單位自行負責。
  - (2) 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
    - 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
  - (3) 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現場人員確認簽名。
  - (4) 若有吊車要進入學校，保全請其出示已申請之吊掛作業申請單才可放行。
  - (5) 提醒所有施工人員於吊車搭乘設備作業皆須確實勾好安全帶、戴好安全帽，高架作業也都須做好防墜措施，避免墜落事故。
  - (6) 提醒相關危險作業須備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
  - (7) 校內為私有地，不適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之條款，故從事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臨時性、短時間作業才可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搭乘設備吊升勞工，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就只能用施工架、工作平台或高空工作車。
  - (8) 工程有使用高空工作車者，廠商須提供操作人員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 (9) 使用堆高機、推土機、挖掘機(怪手)、裝載機(鏟裝機/山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機械，操作人員應領有相對應合格證。
  - (10) 新聞中類似的工安意外頻傳，請各承攬廠商從案例中記取教訓，注意作業安全，避免事故發生。

#### 十二、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 114年1月至3月通報虛驚1件、事故1件。
1. 114年2月27日(四)凌晨2點35分左右，應用美術學系 AA415實驗室學生使用火槍焊接時，在無煙霧狀況下，煙霧警報器響起，經學校保全確認為誤報後，將警報聲關閉，無人員受傷及財損發生。
    - (1) 虛驚發生原因：部分抽風扇故障致排煙力不足，使煙霧觸動火警警報器。
    - (2) 防範對策：請學校消防設備廠商檢查火警警報設備。
    - (3) 環安衛中心接到虛驚事件通報後，跟祕書確認當時狀況，提醒系所須通知學校

消防設備廠商檢查火警警報設備，亦協助轉知廠商前往確認，廠商表示煙霧警報器偵測之煙霧不只肉眼可視煙霧，現場發現焊接確實會產生煙霧，原本有三個抽風扇，但有兩個故障，系所已將抽風扇報修。

2. 114年2月26日晚上10點45分應美系大四同學在 AA410B 教室製作畢業作品時，於操作手吊鑽研磨過程中操作不當，未將砂紙棒鎖緊且施壓過度導致軸桿彎曲變形，前端砂紙捲因離心作用飛出打到額頭，導致受傷，當下由其他同學協助叫救護車送往輔大醫院縫10針、包紮傷口後回家。學生隔天即到校正常作息。

(1) 事故直接原因：吊鑽砂紙捲飛出打傷額頭。

(2) 事故間接原因：吊鑽砂紙棒未鎖緊且施壓過度導致軸桿彎曲變形，前端砂紙捲因離心作用飛出。

(3) 事故基本原因：使用吊鑽操作不當、未使用個人防護具(護目鏡)。

(4) 系所回報防範對策：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傷者暫時修養、檢查其他類似情形。

應美系會要求所有使用金工教室之同學完成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簽立切結書，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系上亦將跟同學持續加強吊鑽操作教育訓練，以免相同事故發生。

(5) 環安衛中心於收到應美系填報之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除詢問秘書事故相關資訊及請其提供照片資料外，也提醒系所須加強學生相關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強制規定須戴防護具。因此事故發生地點非目前教育部列管實驗室，所以未至教育部系統填報，但該空間經了解為金工教室之延伸課程教室，故環安衛中心已提供實驗室啟用申請單，請系上填寫列入教育部列管實驗室。

### 十三、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本校 ABSL-2、BSL-2與 RG2保存場所共7間，已依規定於2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 十四、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須於每季採集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本校優於法規每季採集 1/4 台飲水機樣水，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已修訂僅需檢測大腸桿菌群(需小於 6CFU/100mL)，本校另檢測總菌落數數值僅供清潔參考。

3. 113學年度第三季(114年3月11日)檢驗之86台飲水機，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

4. 本季檢驗結果已於114年3月25日發函全校各單位公告週知(文號:輔校環字第 1140005900號)，並將檢測報告張貼於各飲水機旁。

### 十五、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

2. 114年1月至3月共執行6場第3類事業臨校健康服務、1場第2類事業臨校健康服務。

3. 第3類事業單位執行內容如下：執行針對醫學院、理工學院、藝術學院、總務處、

使命三單位、學務處執行健康檢查分析、結果異常之追蹤管理、健康諮詢、健康指導。

4. 第2類事業單位執行內容如下：針對民生學院進行實驗室臨校健康服務辦理事項包含(1)實驗室教職員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2)辨識、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危害因子含化學性危害、物理性危害。發現實驗室教職員工為一般工作類型無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另健檢數據異常者皆 e-mail 進行健康指導。

#### 十六、四大計畫執行紀錄

##### 1.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第31條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 為求保護女性及其生殖能力，工作危害與母性健康間之關係與健康管理。

(i) 113學年母性保護個案共3人

➤ 哺乳期女性教職員共3人

(ii) 完成健康指導者3人

##### 2.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1條之規定辦理。

(2) 為預防本校工作者因進行重複性作業、工作環境的硬體設計不妥適、不良的作業姿勢、工作時間過長等所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以及人因性危害的疾病發生。

(3) NMQ 調查執行狀況(111學年度健檢填表資料)：

(i) (114年1月~3月)疑似危害39名、無危害180名

(ii) 執行個案衛教與人因預防教育訓練，114年1月至3月完成面談4名。

##### 3.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2) 為避免校內教職員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防止教職員工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

(3) 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高風險：2人(114年1月~3月)

(4) 安排職醫面談(114年1月~3月)：

(i) 需要面談3人完成

(ii) 需要觀察或近一步追蹤檢查者21人，email 信件衛教

##### 4.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特訂定本計畫。

(2) 執行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之相關措施，並避

免教職員工於工作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對其人身安全與身心健康構成影響的事件。

(3)執行狀況：

(i)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教育訓練場次2場次，教育訓練內容為不法侵害樣態介紹、通報流程。

(ii)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通報事件：113學年度總計3案，114年1~3月總計結案3案。(個案追蹤2位)

十七、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辦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

2. 114年1月至3月舉辦健康促進教育訓練2場：

(1)113學年度第5場次於114年2月18日(二)12:30-13:30

-內容：不法侵害預防-察覺情緒

-講師：林聖峯

-出席人數：100人。

(2)113學年度第6場次於114年3月28日(五)12:30-13:30

-內容：異常工作負荷-高血壓防治

-講師：羅永邦院長，輔大社區醫療團隊-永旭診所

-出席人數：105人。

十八、國璽樓公博樓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1. 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0條略以：「(第1項)公告場所應每2年實施定期檢測1次。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每3年檢測1次..」。另公告場所應實施定期檢測之期間，除初次定檢外之其他各期檢測實施時間，自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爰此，本校應於期限內完成所屬列管館場所之定期檢測作業。

2.巡檢作業 113年12月10日(二)、定檢作業 114年2月4日(三)~ 2月5日(四)

3.以上巡檢檢測值皆符合目前空品法相關規定。

十九、本校113年第四季(10~12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申報量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2. 本校目前共計有102種毒性化學物質，第四季購買 275.5233公斤，使用247.3596公斤，廢棄8.1 公斤，儲存量376.532871公斤。

3. 校內目前共計有14種甲種、乙種先驅化學藥品，第三季購買611.288 公斤，使用780.4262公斤，儲存量748.7788 公斤。

4. 資料來源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5. 每年實驗室查核時，會針對毒化物管理及存量進行抽查確認。

二十、113年第4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量】

1. 113年10-12月毒化物申請單數共計26筆。

2. 購買量前三之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關注及毒化物	數量(公斤)	購買實驗室
079-01	二氯甲烷 (濃度25%以上)	250.04	EP303食品醱質科學與生物分子研究室 EP202食品酵素學研究室 CH312化學晶片與生醫質譜分析研究室 EP310保健食品研發暨食品安全研究室 CH321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EP306食品加工研究室
105-01	乙腈 (濃度1%以上)	15.74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CH321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研究室 CH303有機合成實驗室 CH319有機合成研究室
096-01	1,4-二氧陸圀 (濃度50%以上)	4.12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 二十一、本校113年第四季實驗室有害廢棄物外送作業統計

1. 感染性生物、醫學廢棄物：

(1) 運送時間：113.10.29及113.12.24

(2) 運送代碼：C-0599

(3) 運送總重量：616.8 公斤

(4) 外送清運處理費總計：37,008元

(5) 清除廠商：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 處理廠商：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有害廢棄物

(1) 運送時間：113.10.07

(2) 運送代碼：B-0299、B-0399、C-0299、C-0399、C-0119、C-0202、C-0402、  
D-1501、D-1502、D-1799、D-2301、D-2302 (B類為毒化物、C類為廢棄藥品)

(3) 運送總重量：2065公斤

(4) 外送清運處理：135,490元

(5) 清除廠商：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6) 處理廠商：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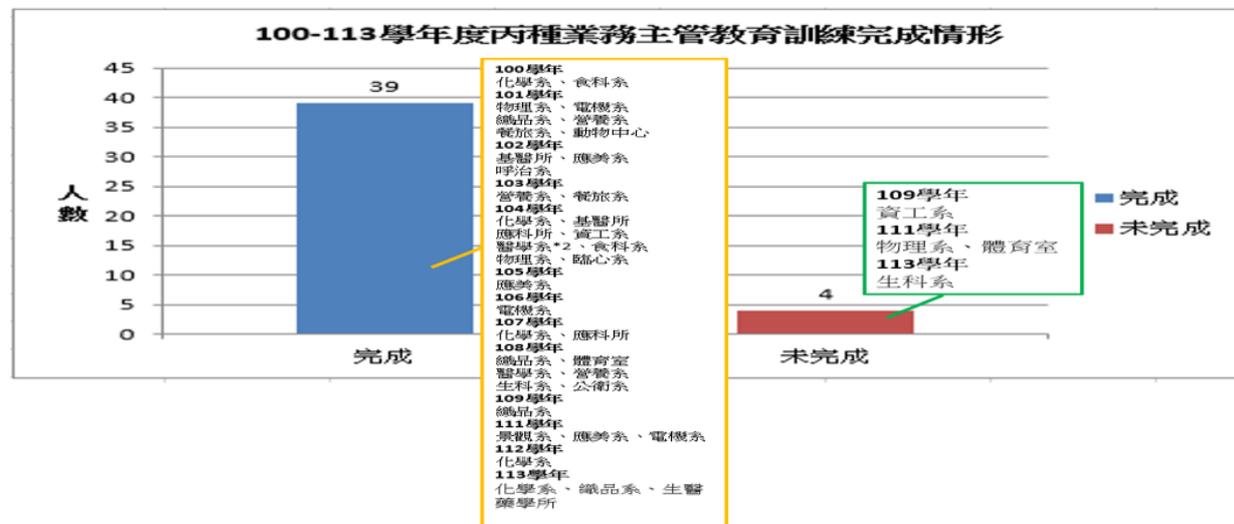
#### 二十二、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100學年度第3次及106學年度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9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資工系(預計114年暑假前)

3. 111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物理系、體育室(預計114年暑假前)

4. 113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新任主管：生科系(預計114年暑假前)



肆、提案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說明：

1. 依據北區聯盟於113年12月12日到校進行外部稽核缺失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修改教育訓練完成時間須於到職日當日以前。
2. 因教育訓練為所有新進人員一體適用之基本規定，且已納入人事提聘作業須在到職日前完成，故將實驗室人員不須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但書刪除。
3. 鑑於本校對實驗室已有特定管理規範，且與他校規定不同，故依據現況將可參加其他學校單位辦理相同課程內容及時數之教育訓練之替代條文刪除。
4. 依修正條文及校內現況修正附件一及附件二內容。

辦法：

1. 建請審議本案。
2. 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3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須於<u>到職日前(含到職當日)</u>完成。</p> <p>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須參加至少3小時。</p> <p>第一項新進教職員工之作業場所如為實驗室，則須再參加環安衛中心辦理之8小時實驗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教育訓練內容須為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相關訓練課程可參照附件一規定。</p>	<p>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3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須於<u>就職三個月內</u>完成。</p> <p>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須參加至少3小時。</p> <p>第一項新進教職員工之作業場所如為實驗室，則參加環安衛中心辦理之8小時實驗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u>不須再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就職一年後即與其他教職員工相同，須完成第二項規定之教育訓練。</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教育訓練內容須為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相關訓練課程可參照附件一規定。</p>	<p>1. 第1項依據北區聯盟於113年12月12日到校進行外部稽核，缺失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修改教育訓練完成時間，須於到職日當日以前。</p> <p>2. 第3項，因第1項教育訓練為所有新進人員一體適用之基本規定，且已納入人事提聘作業，須在到職日前完成，故將實驗室人員不須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但書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條刪除</p>	<p>第十三條 <u>如實驗室人員未能如期參加環安衛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可參加其他學校單位辦理相同課程內容及時數之教育訓練，並繳交合格證明影本給環安衛中心紀錄備查，始得進入實驗室進行作業。</u></p>	<p>鑑於本校對實驗室已有特定管理規範，且與他校規定不同，故依據現況刪除本條內容。</p>
<p>第十三條 如實驗室人員當學年度未能如期完成校內實體教育訓練，可先至環安衛中心看教育訓練影片並通過測驗，始可暫時同意進入實驗室作業，但不核發證書，且</p>	<p>第十四條 如實驗室人員當學年度未能如期完成校內<u>外</u>實體教育訓練，可先至環安衛中心看教育訓練影片並通過測驗，始可暫時同意進入實</p>	<p>1. 條次變更。</p> <p>2. 本校實驗室人員僅可參加校內教育訓練，故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須參加下一學年度至少4小時之實體教育訓練，始核發證書。	驗室作業，但不核發證書，且須參加下一學年度至少4小時之實體教育訓練，始核發證書。	除校外文字。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訓練費用由附件二所列各承辦單位之學年度教育訓練預算費用項下支付。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訓練費用由附件二所列各承辦單位之學年度教育訓練預算費用項下支付。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一輔仁大學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參考說明修正及增加文字如下： 1. 3小時教育訓練完成日期修正為到職日前。 2. 環安衛中心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將每季刪除，增加課程彈性。 3. 刪除第3至第7點其他教育訓練內容。		附件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參考說明內容依本實施辦法第七條同步修正，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4項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僅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故將其他非認可之線上課程內容刪除。且因新進人員教育訓練須在到職日前完成，故原辦法中其他課程已不適用，故刪除。
附件二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一覽表修正及增加文字如下： 1. 內部訓練-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頻率及時數，將文字由三個月修正為到職日前，並刪除每學年辦理4次之文字及修正承辦		附件二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一覽表依本實施辦法第七條同步修正，並依現況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單位文字。</p> <p>2. 外部訓練-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與在職回訓-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回訓，因醫學系已經報廢停用堆高機，故刪除。</p>		<p>除外部訓練與在職回訓之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p>

## 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全條文)

107.7.5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1.1.13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4.10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目的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具備工作環境危害與災變預防所需之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人員為本校教師、職員、工友、技工、專任約聘人員、實驗室助理及學生等與本辦法規定之相關人員。
- 第四條 本辦法訓練種類如下：
- 一、 內部訓練：係指針對校內教職員工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生物安全教育訓練、緊急應變等各項訓練。
  - 二、 外部訓練：係指校內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訂定適用場所作業之教職員工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各項訓練。
  - 三、 在職回訓：係指從事本校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者，需定期參加在職回訓之訓練。
- 第五條 本辦法相關單位權責如下：
- 一、 環安衛中心：
    - (一)推動、協調及綜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公告各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資訊。
    - (三)登錄及留存內部訓練實施紀錄。
    - (四)核發合格證書予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測驗合格人員。
  - 二、 開設實驗課程單位系所：
    - (一)進行實驗課程前須對學員進行基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說明，並留存紀錄，以供查核。
  - 三、 校內辦理安全衛生相關訓練課程單位：
    - (一)課程前提出認證申請。
    - (二)課程後提供參加人員清單。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履行本辦法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三十二條規定，勞工有接受教育訓練之義務，違反者可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處新台幣三千元罰鍰。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3小時(網路教學課程2小時，實體課程1小時)，須於到職日前(含到職當日)完成。

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須參加至少3小時。

第一項新進教職員工之作業場所如為實驗室，則須再參加環安衛中心辦理之8小時實驗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第一項及第二項教育訓練內容須為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相關訓練課程可參照附件一規定。

第八條 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如下：

一、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所有需進入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助理、研究生、大學生(指至老師個人實驗室進行實驗者)應接受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為8小時，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危害通識規則、化學品標示、防護用具之使用、機械及電氣安全、實驗室相關規範及有害廢棄物分類標準說明等，訓練完畢後，人員需通過筆試測驗，筆試成績70分以上為合格，由環安中心核發訓練合格證書，始得進入實驗室進行作業。

二、生物實驗安全與生物保全規範教育訓練：

(一) 從事生物性實驗之教職員工生，應再接受生物實驗安全與生物保全規範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8小時，內容必須包含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法規、暴露預防措施及生物安全等級一般性共通規則說明等。如人員未能如期參加環安衛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可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並繳交合格證明影本給環安衛中心紀錄備查，始得進入實驗室操作生物性實驗。

(二) 從事生物性實驗之教職員工生，每年應接受再教育訓練4小時，課程內容為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相關內容，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或參加校內外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課程。線上或校外課程者，須繳交合格證明影本給環安衛中心紀錄備查。

(三) 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 (BSL-2) 實驗之人員，應接受 BSL-2實驗室權責單位進行實驗室場所介紹、相關安全衛生管理、危害預防理等教育訓練，須簽名留有紀錄。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受學校派訓參加外部訓練之人員，經訓練完畢取得證書後，需提供證書影本予環安中心留存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各項訓練種類、課程、頻率、時數、承辦單位及訓練對象可詳見附件二，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及回訓。

第十一條 本校各承辦單位於內部訓練前須提出課程內容完成時數認證申請(如附件三)，舉辦完畢一週內，應將受訓人員清單等資料送交環安衛中心登錄備查(如附件四)。

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如欲參加校外單位辦理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得於課程前提出時數認證申請(如附件五)，認證通過後，並提供參與課程證明，即可登錄時數。

第十三條 如實驗室人員當學年度未能如期完成校內實體教育訓練，可先至環安衛中心看教育訓練影片並通過測驗，始可暫時同意進入實驗室作業，但不核發證書，且須參加下一學年度至少4小時之實體教育訓練，始核發證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訓練費用由附件二所列各承辦單位之學年度教育訓練預算費用項下支付。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輔仁大學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參考說明

### 一、新進教職員工 (到職日前(含到職當日) 3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

1. 環安衛中心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課程。
2. 線上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 二、在職教職員工 (3年至少3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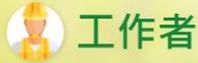
1. 環安衛中心辦理及規定之安全衛生相關課程。
2. 校內各單位自行辦理且向環安衛中心申請時數認證之課程，內容為關於安全衛生、緊急應變、機械設備防護、電氣安全、CPR 心肺復甦術、消防演練、人因危害防制、不法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職場壓力預防、過勞預防、母性健康保護、聽力防護、菸害防制、職業病預防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
3. 自行參加校外相關安全衛生課程，且已依規定提前申請時數認證。
4. 線上課程-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5. 線上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 三、線上課程說明

1.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操作說明：除下方表列課程，如有類似課程亦可。

(1)先於平台完成註冊登入：點選工作者 > 點選註冊 > 輸入個人資料。

請善加利用客服信箱：isafe\_osh@tradevan.com.tw



## 工作者

提供實體與線上訓練課程、證照登錄，登入後  
可查詢個人的職業安全衛生履歷

第一次使用請點選「註冊」

註冊 / Register

登入 / Login

事業單位Enterprise

工作者Worker

政府機關Government



工作者



事業單位



政府機關

提供實體與線上訓練課程、證照登錄，登

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

審核事業單位起備資料，及產出相關統計

## 工作者註冊

「\*」為必填

中文

English

ไทย

Tiếng Việt

Indonesia

*身分類別	<input type="radio"/> 本國人 <input type="radio"/> 外國人		
*使用者帳號	<input type="text" value="Ex : isafe_osh@tradevan.com.tw"/> 帳號長度6位以上，建議以個人常用資訊如 EMAIL、行動電話...等	*姓名	<input type="text"/>
*使用者密碼	<input type="text"/>	*確認密碼	<input type="text"/>
密碼規則	密碼由8-16個字元組成，且至少包含1個英文字母及1個數字，其他可以是任意字元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職稱	<input type="text"/>
*手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value="Ex : 0912-345678"/>	*EMAIL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Ex : 02-12345678#123"/>	傳真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Ex : 02-2345678"/>
縣市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行政區域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取消

送出

(2) 註冊完成登入點選左上方學習資源 >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學習資源

- (R-11)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 (R-11) 操作手冊

基本資料管理

### 個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履歷

實體課程訓練紀錄/證照	取得日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線上課程學習紀錄	取得日期
尚無資料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備查

公司行號	備查項目	備查審查日期	備查狀態
尚無資料			

線上課程推薦

- 製造業常見危害-被夾被捲危害預防
- [台語]製造業常見危害-被夾被捲危害
- [英語]Common hazards in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prevention of hazards from being caught(製造業常見危害-被夾被捲)
- [印尼語]Bahaya Kerja di Sektor

觀看更多 >

\*此資料為有登載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系統才有顯示，早前取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證雖沒有列出，仍是有效。

(3) 課程主題、名稱及時數，表列如下。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合格規定
1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1	提供合格列印證書檔案給環安衛中心登錄備查
2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下)	1	
3	感電危害預防	1	
4	被夾被捲危害預防	1	

(4) 點選報名課程、上課去，依系統要求完成課程時數觀看，考試及問卷填寫。個人專區 > 學習履歷 > 列印合格證書交給環安衛中心。

[中文]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長度：60分鐘 系列：中文課程 講師：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文]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下) 長度：60分鐘 系列：中文課程 講師：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文]餐飲服務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長度：60分鐘 系列：中文課程 講師：職業安全衛生署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長度：60分鐘 系列：中文課程 講師：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製造業常見危害-墜落滾落危害預防 長度：60分鐘 系列：中文課程 講師：吳忠惠	製造業常見危害-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長度：60分鐘 系列：中文課程 講師：江禮年
製造業常見危害-被夾被捲危害預防 長度：60分鐘 系列：中文課程	製造業常見危害-化學性危害預防 長度：60分鐘 系列：中文課程	製造業常見危害-感電危害預防 長度：60分鐘 系列：中文課程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中文]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報名期間：從 即日起 到 無限期  
上課期間：從 即日起 到 無限期

直接觀看 [報名課程](#)

注意：「直接觀看」無法取得教育訓練時數，如欲取得訓練時數，請「登入後報名」。

課程介紹

課程安排

開課教師：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5) 個人專區 > 學習履歷 > 列印學習記錄交給環安衛中心。

### 學習履歷

- ▶ 張 [redacted]，這是您第 1 次進入這裡
- ▶ 上次來自於：第一次登入
- ▶ 上次進入時間是：第一次登入
- ▶ 上站累積的時間是：00 小時 00 分 00 秒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搜尋    全部紀錄    **列印學習紀錄**    下載學習紀錄

課程名稱	報名選課時間	課程長度	累計閱讀時間	課程成績	認證時數	通過時間	通過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2021-10-20 09:58:27	60	01:02:58	100	1	2021-10-20 11:04:43	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課程學習時數證明

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_\_\_\_\_

課程名稱	上課起始日期	課程長度(分)	認證時數	通過日期	通過狀態
[redacted]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即日起~無限期	60	1小時	2021/10/20	通過

附件二 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一覽表

訓練種類	訓練課程	訓練頻率及時數	承辦單位	訓練對象
內部訓練	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小時， <u>到職日前</u> 完成 (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	環安衛中心 人事室	本校新進教職員工
	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三年，3小時 (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	環安衛中心 人事室 各開課單位	本校教職員工
	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小時，每學年辦理1至4次	環安衛中心	實驗室新進教職員工、助理、研究生、大學生(指至老師個人實驗室進行實驗者)
	生物實驗安全與生物保全規範教育訓練	8小時，每學年辦理1至2次	環安衛中心	實驗室操作生物性實驗之新進教職員工生、助理、大學生(指至老師個人實驗室進行實驗者)
	生物性實驗人員再教育訓練(線上課程)	每學年4小時	環安衛中心	實驗室操作生物性實驗之教職員工生、助理
	BSL-2生物實驗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操作前訓練，時數由單位場所自訂	BSL-2實驗室	進出BSL-2實驗室操作實驗人員
	化學藥品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每學年3小時	環安衛中心	本校所有實驗室
外部訓練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42小時	環安衛中心	環安衛中心主任、組長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21小時	環安衛中心	各實驗室系所單位主任、體育室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管理員、管理師)	115-130小時	環安衛中心	環安衛中心業務承辦人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8小時	環安衛中心 操作有機溶劑作業單位	化學實驗室管理人員、環安衛中心人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8小時	環安衛中心 操作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單位	化學實驗室管理人員、環安衛中心人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18小時	環安衛中心 食科系 體育室	小型鍋爐設置單位操作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35小時	環安衛中心 實驗動物中心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18小時	環安衛中心 醫學系	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18小時	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	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38-50小時	環安衛中心	環安衛中心業務承辦人員、實驗室管理人員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77小時	總務處	汙水廠業務承辦人員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18小時	環安衛中心 圖書館	環安中心業務承辦人員 圖書館業務承辦人員
	防火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初訓)	12小時	總務處	消防業務承辦人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2小時	環安衛中心 人事室 衛保組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在職回訓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回訓	每二年6小時	環安衛中心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回訓	每二年6小時	環安衛中心 各實驗室系 所單位 體育室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回訓	每二年12小時	環安衛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回訓	每三年6小時	環安衛中心 操作有機溶劑作業單位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回訓	每三年6小時	環安衛中心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單位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在職回訓	每三年3小時	環安衛中心 食科系 體育室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在職回訓	每三年3小時	環安衛中心 實驗動物中心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回訓	每三年3小時	環安衛中心 醫學系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回訓	每三年3小時	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防火管理人員在職回訓(複訓)	每三年6小時	總務處	防火管理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在職回訓	每二年6小時	環安衛中心 人事室 衛保組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附件三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部訓練)登錄認證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認證單位		申請人	分機
教育訓練課程名稱			
課程地點		講師	
實施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計_____小時(以小時為單位)		
實施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課程大綱	(請摘述課程內容，以利確認課程符合性，可檢附活動計畫書或相關佐證資料於申請表後)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會辦環安衛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採計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時數_____小時 登錄課程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採計教育訓練時數	
決行			

注意事項：

一、欲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認證之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十日填妥「輔仁大學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部訓練)登錄認證申請表」與活動企劃書或相關佐證資料，送環安衛中心簽核辦理；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檢具受訓人員清單紙本(清單電子檔 Email 到083746@mail.fju.edu.tw)，經單位主管、一級主管簽核後，送環安衛中心作為時數登錄依據。

二、本申請經核可後，環安衛中心將該課程公告於「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之公告課程資訊(<http://ehs.etms.fju.edu.tw/Login/Index>)。

附件四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受訓人員清單

課程代碼	(如有活動管理系統請填活動代碼，如無可不用填寫)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辦理單位			
編號	LDAP	姓名	單位(全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清單電子檔請 Email 到[083746@mail.fju.edu.tw](mailto:083746@mail.fju.edu.tw)

附件五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校外課程時數)登錄認證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分機	單位	
外訓單位		申請認證時數	_____小時
教育訓練課程名稱			
課程地點		講師	
課程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計_____小時(以小時為單位)		
課程說明	(可檢附活動議程、公文等)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會辦環安衛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採計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時數_____小時 登錄課程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採計教育訓練時數	
決行			
◆ 教育訓練證明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訓練證明影本或研習條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單位認證訓練時數_____小時 訓練單位核章處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	
◆ 注意事項 1. 個人或主管指派參加校外安全衛生課程，應填妥「輔仁大學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校外課程時數)登錄認證申請表」，於活動前三日送環安衛中心審核辦理，並於活動後一週內檢具訓練證明(如訓練證明、研習條或單位戳章)與核可之申請表正本，送環安衛中心，以作為時數登錄依據。 2. 時數經核可登錄後，可自行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114年度輔仁大學實驗場所查核計畫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實驗室環保安全衛生規定及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每年須進行全校實驗室、實驗室及實習工場進行安全衛生項目巡查。
2. 實施時間：114年6月至114年12月分兩階段
  - (1)實驗室線上填寫自評表：114年6月15日至7月15日止
  - (2)現場查核：114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3. 須進行現場查核之實驗室規則如下：(1)存有毒化物之實驗室、(2)BSL-2等級以上實驗室、ABSL-2等級以上實驗室、RG2微生物保存場所、(3)申請BSL-1等級鑑定實驗室、(4)前一年度未執行現場查核實驗室、(5)前一年度現場查核結果等第為第3許多不合規定項目及第4需複查者、(6)前一年度改善報告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且催繳2次以上者
4. 前一年度現場查核結果優良實驗室，且非前項條列規則者，則可二年執行1次現場查核。
5. 需複查之實驗室，將在委員會上明確標示出實驗室和負責老師名稱。
6. 查核後依現況要求限期改善複查及書面回覆，若實驗室經持續通知仍未改善，則提請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懲處。
7. 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實驗室安全性查核結果，於改善期限屆期後，每週再通知一次(以兩次為限)，若再未改善正式函知系所及實驗室負責人，限其於1個月內改善，如未改善則暫停實驗運作，並提送最近一次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期間如完成改善得解除暫停。若仍未改善，得進行以下之處分：
  - (1)接受3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費用自付。
  - (2)不得申請當年度之環安衛特別預算補助。
  - (3)通報研發處，於實驗室未改善缺失前，不通過其申請研發獎勵案等措施。
  - (4)執行關閉實驗室。

辦法：本委員會議通過後，依計畫內容執行114年度實驗場所查核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依計畫內容執行114年度實驗場所查核工作。

## 114年度輔仁大學實驗場所查核計畫

1. 實施依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3條規定及教育部實驗室環保安全衛生規定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每年須進行全校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場進行安全衛生項目巡查。
2. 實施目的：經由年度實驗室自我查核及環安衛中心現場查核，可及早發現問題，減少風險及災害發生。
3. 實施時間：114年6月至114年12月分兩階段：
  - (1) 實驗室線上填寫自評表：114年6月15日至7月15日止
  - (2) 現場查核：114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4. 執行方式：
  - (1) 發文各系要求所有實驗室完成線上自我查核。針對須執行現場查核之實驗室，環安衛中心將於查核一週前以電子郵件聯絡受檢系所，並派一名主管及一名技士前往查核。
  - (2) 若有生物性實驗室欲申請安全等級鑑定，與查核計畫同步進行。
  - (3) 須進行現場查核之實驗室規則如下：
    - A. 存有毒化物之實驗室
    - B. BSL-2等級以上實驗室、ABSL-2等級以上實驗室、RG2微生物保存場所
    - C. 申請BSL-1等級鑑定實驗室
    - D. 前一年度未執行現場查核實驗室
    - E. 前一年度現場查核結果等第為第3許多不合規定項目及第4需複查者
    - F. 前一年度改善報告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且催繳2次以上者
  - (4) 前一年度現場查核結果優良實驗室，且非前項條列規則者，則可二年執行1次現場查核。
  - (5) 需複查之實驗室，將在委員會上明確標示出實驗室和負責老師名稱。
  - (6) 查核後依現況要求限期改善複查及書面回覆，若實驗室經持續通知仍未改善，則提請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懲處。
  - (7) 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實驗室安全性查核結果，於改善期限屆期後，每週再通知一次(以兩次為限)，若再未改善正式函知系所及實驗室負責人，限其於1個月內改善，如未改善則暫停實驗運作，並提送最近一次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期間如完成改善得解除暫停。若仍未改善，得進行以下之處分：
    - A. 接受3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費用自付。
    - B. 不得申請當年度之環安衛特別預算補助。
    - C. 通報研發處，於實驗室未改善缺失前，不通過其申請研發獎勵案等措施。
    - D. 執行關閉實驗室。
5. 聯絡人/電話：張銘惠技士(29053963)，e-mail：[083746@mail.fju.edu.tw](mailto:083746@mail.fju.edu.tw)

## 6. 查核規劃:

系所單位	線上自評 (月份)	現場查核(月份)					改善報告回覆		
		6月-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化學系	*		*	*	*	*	*		
物理系	*		*	*	*	*	*	*	
生科系	*		*	*	*	*	*	*	
電機系	*	*	*	*	*	*			
資工系	*	*	*	*	*	*			
創新自造發展中心	*	*	*	*	*	*			
食科系	*	*	*	*	*	*	*		
營養系	*		*	*	*	*	*		
餐旅系	*	*	*	*	*	*			
織品系	*	*	*	*	*	*	*		
醫學院	*		*	*	*	*	*	*	
生醫藥學所	*		*	*	*	*	*	*	
呼治系	*	*	*	*	*	*			
醫學系	*					*	*	*	*
公衛系	*					*	*	*	*
應美系	*		*	*	*	*	*		
創意設計中心	*	*	*	*	*	*			
實驗動物中心	*					*	*	*	*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審議化學系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說明：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本校購置主管機關列管設備/儀器/證照/核可文件標準作業程序(SOP)規定辦理。
2. 本校目前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共計96種(效期至118年3月25日)、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共計3種(效期至118年1月29日)。
3. 本案化學系已依規定檢附簽呈、系所114年3月18日之會議紀錄以及理工學院114年3月28日之會議紀錄。
4. 依法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5. 化學系因教學及研究需求欲購買列管編號101-01炔丙醇、濃度99%，500毫升，以及列管編號 L001-01一氧化二氮，濃度99.5%，10公升，6公斤。

辦法：

1. 建請審議是否同意購買該化學物質。
2. 本委員會通過後，依決議辦理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化學系因教學研究需求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炔丙醇」與關注化學物質「一氧化二氮」申請，請環安衛中心依規定取得此兩種化學物質之核可文件。

伍、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說明：

1. 本計畫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31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規定》及《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進行修訂。
2. 本計畫旨在優化工作場所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預防生殖性危害，並確保相關規範之符合性，以維護妊娠、產後及哺乳期間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
3. 本次修訂主要增訂適用範圍，盤點校內工作樣態遵循勞動部指引實施執行。

辦法：

1. 建請審議本案。
2. 本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為優化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預防生殖性危害並符合相關法令，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中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特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31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訂定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u></p>	<p>壹、依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31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規定辦理。</p> <p>貳、目的： 為優化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預防生殖性危害並符合相關法令，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中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特定此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p>一、現行第一點及第二點內容重疊，爰予以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在各層級編號上，點次一般採「一、二、三...」，項次通常不編號，款次一般採「(一)、(二)、(三)...」，目次則採「1、2、3...」，爰配合一般體例修正編號。</p>
<p><u>二、本計畫所稱女性勞工，係指本校育齡期女性教職員工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u></p> <p>(一) 妊娠中。</p> <p>(二) 分娩後(含妊娠24週後死產)一年內。</p> <p>(三) 分娩後滿1年仍哺餵母乳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者。</p>	<p>參、適用對象： 本校育齡期之女性教職員工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u>妊娠中之母性教職員工</u>。</p> <p>二、<u>分娩後一年內之母性教職員工</u>包括妊娠24週後死產、分娩後一年內。</p> <p>三、<u>分娩後滿1年仍哺餵母乳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者</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本點實質內容並無分項，爰予以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編號配合一般體例修正。</p>
<p><u>三、本校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工作類別之一，且有前點所定女性勞工者，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及危害評估：</u></p> <p>(一) <u>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經通盤檢核本校所有單位之工作性質狀況，可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31條及《女性勞</p>

<p><u>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u></p> <p><u>(二)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u></p> <p><u>(三) 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u></p> <p><u>(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u></p>		<p>工母性健康 保護實施 法》第3條 至第5條規 定，而應實 施母性健康 保護及危害 評估之工作 性質類別 者，予以明 文規定。符 合本點所列 之工作類別 單位，即應 實施母性健 康保護及危 害評估。</p>						
<p><u>四、本校為推動與落實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職責分工如下：</u></p> <p><u>(一) 母性教職員工：</u></p> <p><u>1.主動於單位負責人及環安衛中心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u></p> <p><u>2.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u></p> <p><u>3.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u></p> <p><u>4.本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以調整本計畫之執行。</u></p> <p><u>(二) 單位部門主管：</u></p> <p><u>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u></p> <p><u>2.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u></p> <p><u>3.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u></p> <p><u>4.配合本計畫母性教職員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u></p> <p><u>(三) 環安衛中心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u></p> <p><u>1.負責本計畫之規劃、宣導、推動與執行。</u></p>	<p><b>肆、組織成員及職責分工</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38 857 837 925">組織成員</th> <th data-bbox="837 857 1181 925">職責分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38 925 837 1458">母性教職員工</td> <td data-bbox="837 925 1181 1458"> <p>一、主動於單位負責人及環安衛中心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p> <p>二、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p> <p>三、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p> <p>四、本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以調整本計畫之執行。</p> </td> </tr> <tr> <td data-bbox="738 1458 837 1899">單位部門主管</td> <td data-bbox="837 1458 1181 1899"> <p>一、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p> <p>二、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p> <p>三、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p> <p>四、配合本計畫母性教職員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p> </td> </tr> </tbody> </table>	組織成員	職責分工	母性教職員工	<p>一、主動於單位負責人及環安衛中心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p> <p>二、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p> <p>三、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p> <p>四、本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以調整本計畫之執行。</p>	單位部門主管	<p>一、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p> <p>二、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p> <p>三、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p> <p>四、配合本計畫母性教職員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p>	<p>本點現行規定為表格，爰配合體例一致性進行調整。</p>
組織成員	職責分工							
母性教職員工	<p>一、主動於單位負責人及環安衛中心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p> <p>二、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p> <p>三、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p> <p>四、本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以調整本計畫之執行。</p>							
單位部門主管	<p>一、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p> <p>二、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p> <p>三、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p> <p>四、配合本計畫母性教職員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p>							

<p>2.依本計畫協助風險評估初判。</p> <p>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p> <p>4.依本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確認計畫執行績效。</p> <p>5.相關文件或記錄，妥善保存三年備查。</p> <p>(四)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p> <p>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p> <p>2.依本計畫時程檢視並再次複評風險評估。</p> <p>3.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p> <p>4.協助檢視本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績效。</p> <p>5.母性教職員工健康狀況異常時，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或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安排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p>	<p>安中勞健服務人員 環衛中心康務理員</p>	<p>一、負責本計畫之規劃、宣導、推動與執行。</p> <p>二、依本計畫協助風險評估初判。</p> <p>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p> <p>四、依本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確認計畫執行績效。</p> <p>五、相關文件或記錄，妥善保存3年備查。</p>
<p>(五) 環安衛中心職業安全衛生人員：</p> <p>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p> <p>2.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及作業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及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等。</p> <p>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p>	<p>工康務師 勞健服務醫</p>	<p>一、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p> <p>二、依本計畫時程檢視並再次複評風險評估。</p> <p>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p> <p>四、協助檢視本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績效。</p> <p>五、母性教職員工健康狀況異常時，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或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安排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p>
<p>(六) 人事室：</p> <p>1.提供母性教職員工產前假、產假人員名冊，予環安衛中心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p>	<p>安中職安衛人員 環衛中心業全生員</p>	<p>一、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p> <p>二、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及作業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及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等。</p> <p>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p>

<p><u>2.依據人事相關法規，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期間請假、休假事宜。</u></p> <p><u>3.協助本計畫依照評估及建議調整符合計畫之母性教職員工其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u></p>	<p>執行。</p> <p>人事室</p> <p>一、提供母性教職員工產前假、產假人員名冊，予環安衛中心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p> <p>二、依據人事相關法規，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期間請假、休假事宜。</p> <p>三、協助本計畫依照評估及建議調整符合員工其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p>	
<p><u>五、本校為推動與落實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參酌勞動部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以下簡稱「指引」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規劃與實施策略如下：</u></p> <p><u>（一）風險評估：</u></p> <p>1.人事室，提供母性教職員工產前假及產假人員名冊，或母性教職員工主動提出，予環安衛中心職業衛生護理人員。</p> <p>2.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依據人事室提供名冊，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健康醫師，填寫「工作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指引」附表一）並告知母性教職員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並協助完成「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母性教職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指引」附表二），若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存檔結案。</p> <p>3.若有可能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與健康疑慮時，與母性教</p>	<p>伍、實施策略</p> <p>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推動之流程圖（詳見附件一），規劃與實施策略如下：</p> <p>一、風險評估</p> <p>1.人事室，提供母性教職員工產前假及產假人員名冊，或母性教職員工主動提出，予環安衛中心職業衛生護理人員。</p> <p>2.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依據人事室提供名冊，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健康醫師，填寫「工作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詳見附件二）」並告知母性教職員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並協助完成「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母性教職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詳見附件三）」，</p>	<p>一、本校之實施策略宜配合主管機關所定技術指引連動，爰於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編號配合一般體例修正。</p> <p>三、第三款參酌勞動部《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肆之三之（四）進行修正。</p>

職員工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或轉介婦產科醫師。

### (二) 風險分級與管理：

1. 參考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指引」附表三），依據個人健康風險初步評估結果，採分級管理措施，醫師及護理人員提供保護對象健康指導與健康保護措施，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2. 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害因子。

### (三) 實施管理措施：

1. 若母性教職員工有適性評估需求經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評估須工作適性調整者，安排臨場服務與母性教職員工面談，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指引」附表四），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教職員工及單位主管意見，若涉及勞動條件之改變，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動基準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工作之調整，應尊重教職員工意願及加強溝通，優先調整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其次建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作。若上述皆不可行，為保護教職員工及其胎（嬰）兒之健康與安全，則須暫停工作。
2. 如執行過程中發現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須隨時修正保護措施。

若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存檔結案。

3. 若有可能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與健康疑慮時，與母性教職員工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或轉介婦產科醫師。

### 二、風險分級與管理

1. 參考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詳見附件四），依據個人健康風險初步評估結果，採分級管理措施，醫師及護理人員提供保護對象健康指導與健康保護措施，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2. 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害因子。

### 三、實施管理措施

1. 若母性教職員工有適性評估需求經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評估須工作適性調整者，安排臨場服務與母性教職員工面談，填寫「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詳見附件五），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教職員工及單位主管意見，若涉及勞動條件之改變，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對於工作之調整，應尊重教職員工意願及加強溝通，優先調整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其次建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作。若上述皆不可行，為保護教職員工及其胎

	<p>(嬰)兒之健康與安全，則須暫停工作。</p> <p>2.如執行過程中發現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須隨時修正保護措施。</p>	
<p><u>六</u>、執行成效與評估：<u>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於每年匯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記錄表」(「指引」附表五)</u>，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與檢討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妥善保存三年備查，並保障個人隱私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母性教職員工盡速就醫。</p>	<p>陸、執行成效與評估：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於每年匯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記錄表」(見附件六)，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與檢討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妥善保存3年備查，並保障個人隱私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母性教職員工盡速就醫。</p>	<p>一、編號配合一般體例修正。</p> <p>二、本點實質內容並無分項，惟形式上分成兩段；為免爭議，爰予以合併。</p> <p>三、配合主管機相關所定技術指引連動，酌作文字修正。</p>
<p><u>七</u>、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者，從其規定。</p>	<p>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者，從其規定。</p>	<p>編號配合一般體例修正。</p>
<p><u>八</u>、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捌、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編號配合一般體例修正。</p>

## 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修正後全文）

一、為優化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預防生殖性危害並符合相關法令，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中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特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31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訂定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所稱女性勞工，係指本校育齡期女性教職員工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 妊娠中。

(二) 分娩後(含妊娠24週後死產)一年內。

(三) 分娩後滿1年仍哺餵母乳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者。

三、本校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工作類別之一，且有前點所定女性勞工者，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及危害評估：

(一) 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二)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四、本校為推動與落實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職責分工如下：

(一) 母性教職員工：

1.主動於單位負責人及環安衛中心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

2.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本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以調整本計畫之執行。

(二) 單位部門主管：

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配合本計畫母性教職員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三) 環安衛中心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負責本計畫之規劃、宣導、推動與執行。

2.依本計畫協助風險評估初判。

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4.依本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5.相關文件或記錄，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四)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依本計畫時程檢視並再次複評風險評估。

3.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4.協助檢視本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5.母性教職員工健康狀況異常時，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或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安排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

(五) 環安衛中心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及作業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及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等。

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六) 人事室：

1.提供母性教職員工產前假、產假人員名冊，予環安衛中心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2.依據人事相關法規，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期間請假、休假事宜。

3.協助本計畫依照評估及建議調整符合計畫之母性教職員工其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

五、本校為推動與落實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參酌勞動部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以下簡稱「指引」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規劃與實施策略如下：

(一) 風險評估：

1.人事室，提供母性教職員工產前假及產假人員名冊，或母性教職員工主動提出，予環安衛中心職業衛生護理人員。

2.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依據人事室提供名冊，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健康醫師，填寫「工作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指引」附表一）並告知母性教職員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並協助完成「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母性教職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指引」附表二），若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存檔結案。

3.若有可能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與健康疑慮時，與母性教職員工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或轉介婦產科醫師。

(二) 風險分級與管理：

1.參考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指引」附表三），依據個人健康風險初步評估結果，採分級管理措施，醫師及護理人員提供保護對象健康指導與健康保護措施，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2.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害因子。

(三) 實施管理措施：

1.若母性教職員工有適性評估需求經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評估須工作適性調整者，安排臨場服務與母性教職員工面談，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指引」附表四），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教職員工及單位主管意見，若涉及勞動條件之改變，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動基準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工作之調整，應尊重教職員工意願及加強溝通，優先調

整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其次建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作。若上述皆不可行，為保護教職員工及其胎（嬰）兒之健康與安全，則須暫停工作。

2.如執行過程中發現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須隨時修正保護措施。

六、執行成效與評估：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於每年匯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記錄表」（「指引」附表五），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與檢討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妥善保存三年備查，並保障個人隱私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母性教職員工盡速就醫。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者，從其規定。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職員代表蘇鈴琇

案由：修正113學年度第二次環安衛委員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二案之說明文字  
說明：前次會議提案二關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問題討論，原意希望能協助當事人進行相關安置，並無強制之目的，故希望能修正會議記錄說明文字。

決議：

1. 將說明文字修正為：有請教環安衛承辦同仁關於收到霸凌申訴案件的流程，環安衛承辦人員表示收到案件後由會先跟申訴人釐清、了解情況，安排臨場職業醫學專科醫生面談後，如有進一步諮商或是醫療需求再進一步轉介。如果霸凌已經造成同仁需要看身心科，有沒有可能有像性騷擾防治法第11條，如果老師對學生性騷擾，會將老師立刻調離授課現場，不知道職場上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相對應的措施？例如暫時調離環境現場，因為有些人是在同一個處室內工作。職場霸凌的定義，目前學校與勞動部尚未有具體的定義，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有沒有可能可以先幫到已經身心受創的人。
2. 會議紀錄修正文字請委員確認無誤後，重送主席簽核。

陸、散會：下午13點10分。